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年0月生），於112年10月15日因相對人D1、C1將其單獨留置於旅館，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調查，確認B1有長時間獨留情事，且現場留有已使用之毒品器具，D1、C1未顧及B1之人身安全，爰於當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7日止。B1安置後檢驗毛髮呈K他命及B1基B1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後續觀察已無戒斷症狀，於113年9月29日轉由祖父母安置，照顧情形穩定，惟生理、語言、情緒及社會互動發展仍需評估並媒合早療資源。114年9月C1質疑B1非其親生，同年11月採檢親子鑑定，鑑定報告顯示B1、C1間無血緣關係，C1表示未來無意願扶養B1。D1雖具照顧意願，惟D1未曾配合處遇、迄今未簽訂家庭處遇計畫，亦未進行親子會面，生活穩定度及親職能力仍待觀察。評估目前D1、C1皆非適任照顧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障B1之安全與照顧，爰聲請准予自115年4月

01 18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
02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04 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05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6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7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8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09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
10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
11 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
12 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89號裁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13 中和紀念醫院毛髮藥物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114
14 年12月17日調科肆字第11423012340號函檢附法務部調查局DNA鑑
15 識實驗室鑑定書等為據，堪信屬實。審酌B1現由C1之父母照顧，
16 照顧情形穩定，然就B1情緒、生理等發展，經評估仍需持續追
17 蹤，並媒合早療資源；C1得知114年12月17日之親子鑑定結果後
18 無意願繼續照顧B1；D1雖口頭表示有照顧意願，然D1自B1安置以
19 來配合度低，未參與處遇及親職教育，對B1返家照顧並無具體作
20 為，其居住穩定性、經濟能力、照護支持系統、親職能力尚待訪
21 視及評估，復經本院聯繫D1、C1，其等均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
22 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41頁）。綜上，本件非
23 延長安置B1，將不足以提供B1適當保護與照顧，從而，本件聲請
24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
25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以上正本係
28 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

29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31 日 書記官 黃宜貞